

收文編號：1060000640

議案編號：1060320071007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4052 號之 10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38 條及第 15 條附表 29、第 16 條附表 32、第 32 條附表 58、附表 59、附表 61、附表 62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 10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3 條之 1 及第 15 條附表 15、附表 15 之 1、第 18 條附表 16 之 1、附表 16 之 2 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 2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0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財政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